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91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美 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04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
教 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
勵 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
之體 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
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
角 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
傳至 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課程體

教務處

114/04/30 16:45



1140003530

有附件



驗」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- 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4年補助每校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，本市整體參與學校目標校數為9校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於114年5月1日至5月23日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「藝拍即合一課程體驗」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排優先順序，申請數不限；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郭先生，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、電話：02-7736-62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